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53/15-16號文件

檔 號：CB(3)/C/1

### 第五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概述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在其4年任期內的工作，並會在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背景及已舉行的會議

2. 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而委員名單載於**附錄**。監察委員會合共舉行了29次會議，包括21次為處理對議員的投訴而舉行的閉門會議。

#### 有關委任專員處理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

3. 監察委員會曾跟進上屆監察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對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以問卷方式就該建議諮詢全體議員。鑒於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不支持該建議，監察委員會決定不跟進此事項。

#### 已處理的投訴

4. 在本屆任期，監察委員會曾考慮共12宗對8名議員的投訴。相關的報告已分別於2013年7月10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12月16日，以及2016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

5. 首宗投訴是對一名議員<sup>1</sup>作出的。監察委員會裁定投訴部分成立，因該議員沒有在第四屆立法會於2008年10月開始時，登記他在一間公司的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建議對該議員作出處分。

---

<sup>1</sup> 何俊仁議員。

6. 另外9宗投訴是對5名議員作出的。監察委員會裁定對其中兩名議員<sup>2</sup>的投訴不成立。在當時的《投訴處理程序》(下稱"《程序》")下的初步考慮階段，由於委員對有關另一名議員<sup>3</sup>的投訴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未能就投訴得出結論。監察委員會經表決後決定不進入調查階段。至於對另外兩名議員<sup>4</sup>的投訴，監察委員會進入了調查階段。經調查後，委員對有關投訴持不同意見，而下述議題不獲通過：監察委員會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

7. 餘下兩宗投訴是對兩名議員作出的。監察委員會裁定，對其中一名議員<sup>5</sup>的投訴部分成立，因為他在第五屆立法會於2012年10月開始期間首次登記他的個人利益時，沒有登記他在一間離岸公司的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建議對該議員作出處分。至於對另一名議員<sup>6</sup>的投訴，監察委員會裁定投訴不成立。

## 修訂《程序》

8. 監察委員會因應上屆監察委員會所確定的《程序》可予改善之處，對《程序》進行了檢討，並建議對《程序》作出以下修改：

- (a) 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
- (b) 延長下述時限：(i)主席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及(ii)安排召開有關會議；
- (c) 讓議員就下述事宜事先給予指示：對於任何對他們作出而監察委員會已決定不予考慮或調查的投訴，表明他們是否想獲得通知；
- (d) 清晰劃分處理投訴的考慮階段與調查階段；
- (e) 讓監察委員會在考慮階段審閱有關投訴的現成資料；
- (f) 訂明在決定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多一項因素；及

---

<sup>2</sup> 梁家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

<sup>3</sup> 涂謹申議員。

<sup>4</sup>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sup>5</sup> 田北辰議員。

<sup>6</sup> 劉皇發議員。

(g) 規定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必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9. 監察委員會以問卷方式就建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支持該等修訂。經修訂的《程序》獲監察委員會採納，並由2014年12月9日起生效。

## 修訂登記規定

### 配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實施(下稱"新條例")

10. 《議事規則》第83(5)條第(a)及(h)段分別界定"受薪董事職位"及"股份"類別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預計新條例將於2014年3月起實施，因此建議對上述條文作出新條例致使必須作出的修訂<sup>7</sup>。

11. 在獲得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後，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上述條文。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而經修訂的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 使《議事規則》所訂的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法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

12. 《議事規則》第83條第(1)及(2)款分別訂明，經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不得遲於該屆任期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當天登記其個人利益，而經補選產生的新任議員，則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登記其個人利益。《議事規則》第83(5)條所界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包括選舉捐贈。

13. 監察委員會察悉，在本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立法會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與該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的日期，相距30天或以下。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使《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sup>8</sup>趨於一致。

<sup>7</sup> 建議的修訂為：

- (a) 在《議事規則》第83(5)(a)條中，把對"附屬公司"一詞的提述(依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以對"控權公司"的提述(依據新條例第13條)取代；及
- (b) 鑒於新條例就所有本地公司訂明一個強制無面值的制度，故此《議事規則》第83(5)(h)條中對"面值"一詞的提述予以刪除。

<sup>8</sup> 由2016年6月10日起，第554章第37條所訂在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已劃一為：在所有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經憲報公布後的60天內。

14. 監察委員會以問卷方式諮詢全體議員後得悉，絕大多數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以及為落實該建議而提出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亦支持就該條文提出的建議修訂。監察委員會主席擬就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而動議的議案已納入2016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 規定在登記個人利益時須提供更多詳情

15. 上屆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以收緊登記規定，並同時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要求議員在登記某些類別的個人利益時提供更多詳情。然而，為此目的而提出的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議案未及在2012年7月18日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立法會處理，故此這些建議未獲落實。

16. 經研究上述建議後，監察委員會以問卷方式就下述事宜諮詢全體議員：(a)上屆監察委員會提出對《議事規則》第83條及對《表格》的建議修訂；以及(b)本屆監察委員會提出對《表格》中與"海外訪問"類別下須予登記個人利益有關的建議修訂。大部分議員同意對《表格》作出下述修訂：

(a) 議員須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擁有及終止擁有"受薪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

(ii) 在當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及

(iii) 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及

(b) 修訂《表格》的編排。

17. 內務委員會支持對《表格》作出上述修訂。已納入上述修訂及因新條例的實施而必須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文第10段)的經修訂《表格》，獲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批准，並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 清楚述明須登記的股份利益

18. 《議事規則》第83(5)(h)條所界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在任何公司或其他團體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權益(下稱"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察悉，雖然《表格》的有關張頁以《議事規則》第83(5)(h)條為基礎，並訂明議員須登記其在"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但該項規則及《表格》均沒有明確提述或明文規定在各項股份利益中，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是否須予登記。監察委員會建議，為清晰起見，應修訂《表格》，以清楚述明在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皆須予登記。

19. 監察委員會以問卷方式就上述的建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顯示絕大多數議員支持該等建議修訂。內務委員會亦支持該等修訂。已納入該等修訂的經修訂《表格》獲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批准，並於2016年7月7日起生效。

## **檢討《議事規則》第83A條下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

20.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議員須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他們的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曾討論《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議員須否披露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下稱"共同金錢利益")；及
- (b) 議員在同一委員會的會議上，在每次就某事宜發言時，須否披露他在該事宜的相同金錢利益(下稱"重複披露")。

21. 監察委員會建議：(a)從《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的規定中豁除共同金錢利益；及(b)在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無須重複披露利益。為落實此等建議，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大部分議員(以問卷方式被諮詢)，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支持該等建議及對《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建議修訂。然而，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監察委員會主席為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而動議的議案遭否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7月6日

空白頁  
*Blank page*

**第五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合共 : 7名委員)

**秘書** 梁紹基先生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至2015年7月3日)

李家潤先生 (自2015年7月4日起)